



#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六三〇次会议

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中国	赵勇先生
	埃及	阿布勒阿塔先生
	法国	奥多瓦尔德夫人
	日本	吉川先生
	马来西亚	易卜拉欣先生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塞内加尔	迪亚涅夫人
	西班牙	Garcia-Larrache先生
	乌克兰	维特兰科先生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松女士
	乌拉圭	贝穆德斯先生

## 议程项目

### 中东局势

2016年1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也门问题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04902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中东局势

2016年1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也门问题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73)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016/172，其中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6/173，其中载有2016年1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也门问题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安哥拉、中国、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266(2016)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决议通过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阿布勒阿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对安理会刚才一致通过的第2266（2016）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请允许我借此机会简要重申埃及政府对于总制裁制度的立场以及埃及对于也门当前危机的立场。我们以前曾在安理会于2月11日就“有关制裁的一般性问题”所举行公开辩论会上发言时阐述过我们对于总制裁制度的立场（见S/PV.7620）。

首先，就专家小组的工作而言，必须确保专家小组在设立此类小组的安理会决议所定任务授权范围内运作，以维护决议和安理会本身的公信力。

其次，同样就专家小组的工作而言，埃及重申，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必须保持客观性与公正性，而且那些报告必须完全以可靠信息来源为依据。我们谨强调今天所通过决议的第11段，其中回顾了我刚才提到的要求。我们强调必须严格遵守这一点，这同样也是为了维护安理会以及制裁制度的公信力。

第三，关于也门危机，我们重申埃及的立场：埃及呼吁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尤其是第2216（2015）号决议，以政治方式解决当前危机。只有以政治方式解决危机，才能恢复也门的稳定，帮助开展努力，在该国以及整个中东地区打击恐怖主义。

上午10时10分散会。